【裁判字號】99,台上,979

【裁判日期】990527

【裁判案由】第三人異議之訴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七九號

上訴人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賴淑玲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春記祭祀公業(即祭祀公業林春記)

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

上列當事人間因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 八年十一月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三 五九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判決之拘束力僅及於受判決之當事人,對於非受判決之第三人,自不得依上訴程序對之聲明不服。本件第一審共同原告林春記祭祀公業,前以上訴人爲被告,請求撤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度執助字第七二七八號執行事件,就原判決附表所示系爭土地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其敗訴,據其聲明不服後,又撤回上訴,該部分已告確定。是原判決既未列林春記祭祀公業爲當事人(上訴人)對之爲裁判。乃上訴人不服原判決,竟一併對林春記祭祀公業提起第三審上訴,依上說明,即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

法官 陳 碧 玉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張 宗 權

法官 高 孟 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八 日 \mathbb{K}